

关于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北部新区名园片，中心地理坐标 E115° 20′ 11.008″，N22° 59′ 46.502″，用地面积 11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68.62 平方米。项目建设加油站 1 座，建设标准为二级站，9 台 6 枪加油机，埋地 50 立方米储油罐 3 个（0#柴油、92#汽油、95#汽油储罐各 1 个），25 立方米储油罐 1 个（98#汽油储罐），并配套供水供电以及绿化等设施，年销售汽油 2500 吨、柴油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双班制），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海丰县鸭仔山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汕尾）〔2025〕20 号），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采取废水防治措施、废气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北侧4类，其余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式进行控制，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控制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储

油罐清理油底、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隔油池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六）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油罐、埋地加油管、隔油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抹面，加油区和油罐区采取更严格的硬化和防渗处理。

（七）项目营运期应采取泄漏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作业，消除静电危害，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1.3425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